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分別與浦發銀行、江蘇銀行及工商銀行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由浦發銀行、江蘇銀行及工商銀行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浦發銀行認購事項**

**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

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和浦發銀行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由浦發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7月15日（「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詳情如下：

產品名稱	認購確認日	到期日	認購本金	產品預期收益率(年)	產品類型	產品風險等級
利多多公司穩利 24JG5402期(三層看 漲)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2024年 4月15日	2024年 7月15日	人民幣 60百萬元	本產品保底收益率 1.20%，浮動收益 率為0%或1.10% (中檔浮動收益 率)或1.30%(高 檔浮動收益率)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風險評級 為浦發銀行內 部評級結果， 僅供參考)

## 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和浦發銀行簽訂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由浦發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6月28日（「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詳情如下：

產品名稱	認購確認日	到期日	認購本金	產品預期收益率(年)	產品類型	產品風險等級
利多多公司穩利 24JG3294期(月月滾 利)人民幣對公結構 性存款	2024年 6月3日	2024年 6月28日	人民幣 100百萬元	本產品保底收益率 1.20%，浮動收益 率為0%或1.30% (中檔浮動收益 率)或1.50%(高 檔浮動收益率)	保本浮動收益型	低風險(風險評級 為浦發銀行內 部評級結果， 僅供參考)

就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簽訂認購協議之當天，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仍未贖回。

## 2. 江蘇銀行認購事項

於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與江蘇銀行簽訂認購協議（「江蘇銀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由江蘇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7月24日（「江蘇銀行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產品名稱	起息日	到期日	認購本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產品類型	產品風險等級
對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 2024年第17期3個月 A款	2024年 4月24日	2024年 7月24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如果在產品觀察日 內，產品掛鈎標 的始終未突破或 觸及目標上限， 則產品預期收 益率為1.20%(年 化)；如果在產 品觀察日內，產 品掛鈎標的曾突 破或觸及目標上 限，則產品預期 收益率為3.05% (年化)	保本浮動收益型	一星(風險評級為 江蘇銀行內部 評級結果，僅 供參考)

### 3. 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於2024年6月4日，本公司與工商銀行簽訂認購協議（「工商銀行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由工商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7月8日（「工商銀行認購事項」），詳情如下：

產品名稱	產品起始日	到期日	認購本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	產品類型	產品風險等級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 區間累計型法人人民 幣結構性存款產品－ 專戶型2024年第228 期D款	2024年 6月6日	2024年 7月8日	人民幣 50百萬元	預期最低年化收益 率為0.95%；最 高年化收益率為 2.29%	保本浮動收益型	PR1級（風險評級 為工商銀行內 部評級結果， 僅供參考）

#### 代價基準

董事會確認，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江蘇銀行認購事項及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合稱為「該等認購事項」）各自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浦發銀行、江蘇銀行及工商銀行各自按公平原則磋商的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公司當時可用於資金管理的盈餘現金；(ii)該等認購事項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該等認購事項均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認購（非首次發行之募集資金）。

#### 訂約方之資料

##### 荃信生物

本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9）。本公司為一家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及成熟的商業級規模內部生產能力。本公司的產品管線涵蓋了自身免疫和過敏性疾病的四個主要領域，即皮膚、風濕、呼吸道及消化道疾病。

## **浦發銀行**

據董事所知，浦發銀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0)。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浦發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江蘇銀行**

據董事所知，江蘇銀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919)。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浦發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工商銀行**

據董事所知，工商銀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8)。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工商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進行該等認購事項均出於資金管理之目的，以盡量利用其閒置資金，從而在保持高流動性及低風險的同時實現收益平衡。經考慮(其中包括)理財產品的低風險水平及預期回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各自將為本集團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回報更佳的收益，並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本公司已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認購事項，並將繼續密切及有效地監察及管理該等認購事項。

經考慮該等認購事項均為保本浮動收益的銀行結構性存款，各自經審慎評估後被分類為相對較低的風險，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其一般回報率，董事會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已實施充足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等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營運，且有關投資將按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則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及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各自均向同一銀行認購，且性質類似，並均在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猶如進行一項交易，由於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及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及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江蘇銀行認購事項及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基準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江蘇銀行認購事項及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補救行動

本公司應於有關責任產生時就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江蘇銀行認購事項及工商銀行認購事項各自刊發公告。本公司確認，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有關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江蘇銀行認購事項及工商銀行認購事項的通知及公告義務因本公司的無意疏忽而延遲。本公司的疏忽屬無心之失，原因為利用其盈餘現金儲備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帶來額外回報乃本集團的正常業務營運過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披露任何資料。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高度重視上市規則合規的重要性及認購理財產品的風險評估，並避免類似事件在未來發生。

為避免類似事件在未來發生，並促進及確保持續遵守本公司重視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控制對公司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風險控制事項的監督，以避免類似事件的再次發生。具體而言，本公司將(i)加強本集團內部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ii)指定特定僱員監察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交易金額；(iii)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人員安排更多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監管合規事宜的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遵守上市規則之重要性的理解；(iv)加強本集團內部的措施，以定期審閱及檢查交易的規模測試計算；及(v)繼續與其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另外，針對企業日常資金管理事宜，本公司將成立資金管理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裘霽宛先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林偉棟先生及內控經理方佳麗女士，負責監控公司資金運作和滿足對應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披露合規要求。針對公司治理，本公司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成員包括林偉棟先生和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胡衍保先生，主要負責上市規則要求的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提升。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理財產品投資的管理程序，並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浦發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	指	本公司認購由浦發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7月15日
「浦發銀行認購事項II」	指	本公司認購由浦發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6月28日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銀行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由工商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7月8日
「江蘇銀行」	指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由江蘇銀行發售的理財產品，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到期日為2024年7月24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4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吳志強先生及薛明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